

股票代號：9927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HYE MING INDUSTRIAL CO.,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2號
(高雄圓山大飯店休閒中心一樓貴賓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四、盈餘分配表.....	24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1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0
九、公司章程.....	72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76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8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 2 號（高雄圓山大飯店休閒中心一樓貴賓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四）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
-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等，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8、10~23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擬定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418,296,334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2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60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應選出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

三、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股東會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止。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70~71 頁。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890,890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減少 8.72%。稅前淨利新台幣 878,058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增加 31.44%。茲將一〇二年度之營業實績說明如下：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	8,890,890	9,740,060	(849,170)	(8.72)
營業成本	7,819,841	8,942,953	(1,123,112)	(12.56)
營業毛利	1,071,049	797,107	273,942	34.37
營業費用	202,303	194,646	7,657	3.93
營業淨利	868,746	602,461	266,285	44.20
稅前淨利	878,058	668,048	210,010	31.44
合併總淨利	712,842	562,687	150,155	26.69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710,900	560,704	150,196	26.79
綜合損益總額	704,541	560,036	144,505	25.80

(二) 一〇二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二年度本公司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情形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34,336	220,9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010)	(79,7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60,159)	(27,647)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21,271)	96,29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9,811	673,52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8,540	769,811

受到美國 QE 即將退場影響，營業收入較去年減少，故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去年減少 86,644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去年減少 77,784 仟元，主要係因處分基金及購置投資性不動產減少所致；另因年底購料需求而短期購料借款增加及支付 101 年度現金股利，以致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較去年增加 232,512 仟元。

(四) 獲利能力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27	9.67
權益報酬率(%)	17.27	14.4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1.54	29.5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1.98	32.74
純益率(%)	8.02	5.78
每股盈餘(元)	3.40	2.68

(五) 研究與發展

目前鉛品市場之研究發展方向，仍朝向降低產品成本、環保與資源再生、增加鉛品之性能及技術開發等多方面進行。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在 85 年初取得 ISO9002 品保認證，有助於提昇技術水準及擴大市場領域，且於 86 年再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對環境善盡企業應有的責任，復於 94 年 3 月取得 ISO/TS16949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未來之經營發展策略仍秉持「品質第一，服務為先」之精神，除維持本業之穩定成長外，並持續推展垂直整合經營之目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約 13 萬 380 噸。
2. 依據：產業供需狀況，國際鉛價走勢等因素據以推估。

(三) 產銷政策

1. 分散採購區域與對象，並積極開發新供料之穩定性及降低購料成本。
2. 收集、分析鉛品市場之發展趨勢，加強內外銷市場的開拓，並努力分散客源。
3. 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客戶鉛品相關訊息，並開放售後服務之諮詢管道，以幫助客戶解決問題，提升售後服務。
4. 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共創雙贏局面。

負責人：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主辦會計：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蘇 國 城

泰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義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48,540	10	\$ 769,811	12	\$ 673,520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956,092	29	\$ 1,781,143	28	\$ 1,478,259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553,874	8	350,642	6	165,102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00,407	2	151,230	2	69,52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7,679	-	12,953	-	65,14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8,935	1	73,680	1	59,69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六)	21,958	-	27,795	1	32,662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90,726	1	37,190	1	17,1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205,560	18	1,395,074	22	1,047,502	19	2310	預收款項	7,212	-	29,955	1	84,68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14,025	-	2,127	-	1,18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7	-	1,732	-	1,50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905,874	44	2,402,682	38	2,446,507	4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33,979</u>	<u>33</u>	<u>2,074,930</u>	<u>33</u>	<u>1,710,842</u>	<u>30</u>
1410	預付款項	166,511	3	20,323	-	15,950	-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七)	-	-	13,941	-	35,983	1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2,017	-	2,196	-	2,69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8,942	-	37,357	1	23,44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0,578	1	79,474	1	68,5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32,963</u>	<u>83</u>	<u>5,032,705</u>	<u>80</u>	<u>4,506,989</u>	<u>80</u>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102,168	2	100,942	2	87,807	2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800	-	800	-	600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六)	263,742	4	284,044	5	268,978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5,563</u>	<u>3</u>	<u>183,412</u>	<u>3</u>	<u>159,616</u>	<u>3</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670,900	10	714,247	12	740,695	13	2XXX	負債總計	<u>2,439,542</u>	<u>36</u>	<u>2,258,342</u>	<u>36</u>	<u>1,870,458</u>	<u>33</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178,630	3	174,484	3	55,767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2,028	-	2,975	-	3,995	-	3110	普通股股本	<u>2,091,482</u>	<u>31</u>	<u>2,040,470</u>	<u>33</u>	<u>2,040,470</u>	<u>36</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8,501	-	19,042	-	34,383	1	3200	資本公積	<u>975,330</u>	<u>15</u>	<u>975,330</u>	<u>16</u>	<u>975,330</u>	<u>17</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七)	10,000	-	12,100	-	10,000	-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	2,397	-	2,717	-	2,11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4,358	7	418,437	7	381,530	7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12,135	-	12,272	-	12,97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1,452	3	230,337	3	212,078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6	-	3,318	-	1,527	-	3350	未分配盈餘	<u>711,060</u>	<u>11</u>	<u>556,634</u>	<u>9</u>	<u>387,069</u>	<u>7</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59,979</u>	<u>17</u>	<u>1,225,199</u>	<u>20</u>	<u>1,130,430</u>	<u>20</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16,870</u>	<u>21</u>	<u>1,205,408</u>	<u>19</u>	<u>980,677</u>	<u>18</u>
	資產總計	<u>\$ 6,692,942</u>	<u>100</u>	<u>\$ 6,257,904</u>	<u>100</u>	<u>\$ 5,637,419</u>	<u>100</u>	3400	其他權益	<u>(254,178)</u>	<u>(4)</u>	<u>(245,397)</u>	<u>(4)</u>	<u>(252,304)</u>	<u>(4)</u>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229,504</u>	<u>63</u>	<u>3,975,811</u>	<u>64</u>	<u>3,744,173</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	<u>23,896</u>	<u>1</u>	<u>23,751</u>	<u>-</u>	<u>22,788</u>	<u>-</u>
								3XXX	權益總計	<u>4,253,400</u>	<u>64</u>	<u>3,999,562</u>	<u>64</u>	<u>3,766,961</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92,942</u>	<u>100</u>	<u>\$ 6,257,904</u>	<u>100</u>	<u>\$ 5,637,4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8,890,890	100	\$ 9,740,0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六）	<u>7,819,841</u>	<u>88</u>	<u>8,942,953</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1,071,049</u>	<u>12</u>	<u>797,107</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3,797	1	77,957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28,506</u>	<u>1</u>	<u>116,68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2,303</u>	<u>2</u>	<u>194,646</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868,746</u>	<u>10</u>	<u>602,46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54,824	-	41,4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794)	-	38,792	-
7050	財務成本	(<u>20,718</u>)	-	(<u>14,69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312</u>	<u>-</u>	<u>65,58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78,058	10	668,048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65,216</u>	<u>2</u>	<u>105,361</u>	<u>1</u>
8200	合併總淨利	<u>712,842</u>	<u>8</u>	<u>562,687</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683	-	(\$ 26,828)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78	-	(11,51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損失)	(20,464)	-	33,73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98)	-	1,95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8,301)	-	(2,65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04,541</u>	<u>8</u>	<u>\$ 560,036</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10,900		\$ 560,70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942</u>		<u>1,983</u>	
8600		<u>\$ 712,842</u>		<u>\$ 562,68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02,596		\$ 558,1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945</u>		<u>1,923</u>	
8700		<u>\$ 704,541</u>		<u>\$ 560,036</u>	
	每股盈餘—歸屬於本公司業 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40</u>		<u>\$ 2.68</u>	
9850	稀 釋	<u>\$ 3.39</u>		<u>\$ 2.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40,470	\$ 975,330	\$ 381,530	\$ 212,078	\$ 387,069	(\$ 258,638)	\$ 6,334	\$ 3,744,173	\$ 22,788	\$ 3,766,96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6,907	-	(36,907)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259	(18,259)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6%	-	-	-	-	(326,475)	-	-	(326,475)	-	(326,475)
		-	-	36,907	18,259	(381,641)	-	-	(326,475)	-	(326,475)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960)	(960)
D1	101 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560,704	-	-	560,704	1,983	562,687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	-	-	-	(9,498)	(26,828)	33,735	(2,591)	(60)	(2,651)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1,206	(26,828)	33,735	558,113	1,923	560,036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40,470	975,330	418,437	230,337	556,634	(285,466)	40,069	3,975,811	23,751	3,999,562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5,921	-	(55,92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5	(1,115)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2.2%	-	-	-	-	(448,903)	-	-	(448,903)	-	(448,903)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0.25%	51,012	-	-	-	(51,012)	-	-	-	-	-
		51,012	-	55,921	1,115	(556,951)	-	-	(448,903)	-	(448,903)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800)	(1,800)
D1	102 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710,900	-	-	710,900	1,942	712,842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	-	-	-	477	11,683	(20,464)	(8,304)	3	(8,301)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1,377	11,683	(20,464)	702,596	1,945	704,54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91,482	\$ 975,330	\$ 474,358	\$ 231,452	\$ 711,060	(\$ 273,783)	\$ 19,605	\$ 4,229,504	\$ 23,896	\$ 4,253,4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78,058	\$ 668,048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968	67,971
A20200	攤銷費用	1,035	1,0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7,356	(20,875)
A20900	利息費用	20,718	14,690
A21200	利息收入	(11,859)	(14,5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448)	(46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80)	1,37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808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58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595)	3,296
A29900	其 他	1,956	(1,4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0,588)	(164,665)
A31130	應收票據	5,837	4,867
A31150	應收帳款	189,514	(347,5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898)	(945)
A31200	存 貨	(503,999)	43,828
A31230	預付款項	(146,188)	(4,3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272	(13,925)
A32150	應付帳款	(50,823)	81,7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04	15,736
A32200	負債準備	(179)	(503)
A32210	預收款項	(22,743)	(54,7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5)	23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04	1,6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3,318	280,2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859	14,5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708)	(16,7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133)	(57,0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336	220,9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11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91	74,596
B00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00)	(2,1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041	22,04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22)	(50,1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	460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18,9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55)	(1,8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75	1,2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0)	(79,7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620,756	10,369,3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430,212)	(10,069,71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48,903)	(326,475)
C046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800)	(9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159)	(27,6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62	(17,24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1,271)	96,2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9,811	673,52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8,540	\$ 769,8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9,059	6	\$ 480,091	8	\$ 487,331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678,436	26	\$ 1,678,833	28	\$ 1,478,259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519,067	8	287,391	5	126,884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58,900	1	55,208	1	35,95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7,679	-	12,953	-	65,14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36,869	1	32,515	1	40,98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六)	21,958	-	27,697	-	32,66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4,291	1	65,899	1	56,03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057,626	17	1,307,084	22	988,325	1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85,701	2	32,512	-	17,0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814	-	868	-	788	-	2310	預收款項	7,212	-	29,955	-	84,68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02,984	5	237,115	4	156,29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5	-	1,675	-	1,41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108,453	33	1,804,027	30	2,037,777	3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41,994	31	1,896,597	31	1,714,370	30	
1410	預付款項	2,395	-	173	-	10,644	-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780	-	21,669	-	11,176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1,983	-	2,155	-	2,65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05,815	69	4,179,068	69	3,917,017	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0,578	2	79,474	1	68,510	1	
	非流動資產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99,002	1	97,810	2	85,306	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63,742	4	284,044	5	268,978	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800	-	800	-	6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189,060	19	1,052,266	17	1,007,454	1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2,363	3	180,239	3	157,06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330,837	5	348,514	6	337,885	6	2XXX	負債總計	2,144,357	34	2,076,836	34	1,871,438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152,639	3	153,080	3	34,363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2,091,482	33	2,040,470	34	2,040,470	36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2,028	-	2,975	-	3,995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975,330	15	975,330	16	975,330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7,843	-	18,383	-	33,806	-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七)	10,000	-	12,100	-	10,00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4,358	7	418,437	7	381,530	7	
1920	存出保證金	1,897	-	2,217	-	2,11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1,452	4	230,337	4	212,078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68,046	31	1,873,579	31	1,698,594	30	3350	未分配盈餘	711,060	11	556,634	9	387,069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16,870	22	1,205,408	20	980,677	1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	(254,178)	(4)	(245,397)	(4)	(252,304)	(4)	
								3XXX	權益總計	4,229,504	66	3,975,811	66	3,744,173	67	
1XXX	資產總計	\$ 6,373,861	100	\$ 6,052,647	100	\$ 5,615,61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73,861	100	\$ 6,052,647	100	\$ 5,615,6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7,001,480	100	\$ 8,134,2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五）	<u>6,122,068</u>	<u>88</u>	<u>7,448,012</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879,412</u>	<u>12</u>	<u>686,221</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4,882	1	67,608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04,321</u>	<u>1</u>	<u>94,63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9,203</u>	<u>2</u>	<u>162,238</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710,209</u>	<u>10</u>	<u>523,98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50,925	-	35,8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049)	-	35,362	-
7050	財務成本	(18,911)	-	(14,4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38,295</u>	<u>2</u>	<u>79,11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1,260</u>	<u>2</u>	<u>135,81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861,469	12	659,797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50,569</u>	<u>2</u>	<u>99,09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10,900</u>	<u>10</u>	<u>560,70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 20,464)	-	\$ 33,73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556	-	(10,91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699	-	(27,26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95)	-	1,85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04)	-	(2,59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02,596</u>	<u>10</u>	<u>\$ 558,113</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40</u>		<u>\$ 2.68</u>	
9850	稀 釋	<u>\$ 3.39</u>		<u>\$ 2.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40,470	\$ 975,330	\$ 381,530	\$ 212,078	\$ 387,069	(\$ 258,638)	\$ 6,334	(\$ 252,304)	\$ 3,744,173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6,907	-	(36,907)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259	(18,25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6%	-	-	-	-	(326,475)	-	-	-	(326,475)
		-	-	36,907	18,259	(381,641)	-	-	-	(326,475)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560,704	-	-	-	560,704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	-	-	-	(9,498)	(26,828)	33,735	6,907	(2,591)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1,206	(26,828)	33,735	6,907	558,113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40,470	975,330	418,437	230,337	556,634	(285,466)	40,069	(245,397)	3,975,81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5,921	-	(55,92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5	(1,11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2.2%	-	-	-	-	(448,903)	-	-	-	(448,903)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0.25%	51,012	-	-	-	(51,012)	-	-	-	-
		51,012	-	55,921	1,115	(556,951)	-	-	-	(448,903)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710,900	-	-	-	710,900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	-	-	-	477	11,683	(20,464)	(8,781)	(8,30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1,377	11,683	(20,464)	(8,781)	702,59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91,482	\$ 975,330	\$ 474,358	\$ 231,452	\$ 711,060	(\$ 273,783)	\$ 19,605	(\$ 254,178)	\$ 4,229,5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61,469	\$ 659,797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777	33,086
A20200	攤銷費用	1,035	1,0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4,739	(17,555)
A20900	利息費用	18,911	14,476
A21200	利息收入	(4,706)	(4,367)
A21300	股利收入	(35,183)	(20,4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收益 之份額	(138,295)	(79,1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0)	(46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80)	1,37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80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278	(22,511)
A29900	其 他	(2)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56,415)	(142,952)
A31130	應收票據	5,739	4,965
A31150	應收帳款	249,458	(318,7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	(8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0
A31200	存 貨	(305,225)	233,753
A31230	預付款項	(2,222)	10,4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889	(10,493)
A32150	應付帳款	3,692	19,2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54	(8,4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26	11,618
A32200	負債準備	(172)	(497)
A32210	預收款項	(22,743)	(54,7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90)	25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748	1,5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3,636	311,2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06	4,36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8,383	27,4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595)	(16,56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5,831)	(\$ 55,3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2,299</u>	<u>271,1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1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91	74,59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07)	(43,1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	460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18,9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55)	(1,3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75	1,27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5,889)	(84,6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00)	(2,1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6,10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773)</u>	<u>(179,0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278,167	10,254,28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287,822)	(10,027,40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448,903)</u>	<u>(326,47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8,558)</u>	<u>(99,39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01,032)	(7,2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0,091</u>	<u>487,3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9,059</u>	<u>\$ 480,0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689,206
採用 TIFRS 調整數	34,058,329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064,757)	(8,006,42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17,222)
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477,59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0,377
本期淨利		710,899,204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71,089,920)
特別盈餘公積		(22,726,63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17,243,02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418,296,3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8,946,688

註：1.配發員工紅利 4,629,014 元。

2.配發董監酬勞 12,800,000 元。

3.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擬議配發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一〇二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有差異數 8,570,986 元，將列為一〇三年度費用調整減少數。

4.股東紅利均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 元。

負責人：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主辦會計：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業務需要
第二條之一	(新增)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u>前項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業務需要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p>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u>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業務需要
第四條	(略)	<p>(前略)</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u></p>	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業務需要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由主席宣佈結果，並做成記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u>	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業務需要
第十二條之一	(新增)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業務需要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制訂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並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處理有所遵循，特訂立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91)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規定辦理。</p>	<p>制訂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並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處理有所遵循，特訂立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所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為免主管機關修訂之頻率增加修訂之成本，將函號予以刪除。</p>
第二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配合法令修訂</p>
第三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買賣，須由財務部提出評估報告，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第十條所訂金額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p>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公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p>	<p>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調整（原第二條）</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淨值。</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四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分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會有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逐級呈至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達第十條所訂金額標準以上者，再提報董事會核議。</p> <p>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淨值。</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p>	<p>用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銷）貨合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p>	<p><u>配合法令修訂</u></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u>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u>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由管理部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及業務影響，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作成評估報告，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u>條次調整</u> <u>（原第七條）</u></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調整</u> (原第十三條)</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p>	
<p>第七條</p>	<p>專家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分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會有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逐級呈至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達第十條所訂金額標準以上者，再提報董事會核議。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淨值。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p>	<p>配合法令 <u>修訂及條次調整</u> <u>（原第四條）</u></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八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四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買賣，須由財務部提出評估報告，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第十條所訂金額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淨值。</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條次調整 (原第三條)</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九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由管理部參考市場公平</p>	<p><u>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調整</u></p> <p><u>(原第五</u></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估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董事會日期</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p>	<p>市價、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及業務影響，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作成評估報告，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條)</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二)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 契約應載內容</p> <p>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 違約之處理。</p> <p>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規定辦理。</p>		
第九條之一	(新增)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會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u>條次調整</u> <u>(原第五條之一)</u>
第十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條次調整</u> <u>(原第六條)</u>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一條</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是否依自訂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p> <p>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達本處理程序第十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p>	<p><u>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調整</u> (原第八條)</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 <u>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u>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1點及第2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合理之樓層價 差推估其交易 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 人購入之不動產，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相當且面積相近 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 交案例，以同一或相 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 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 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 者為原則；所稱面積 相近，則以其他非關 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 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 積百分之五十為原 則；前述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如經按本條 第三項第(一)、(二)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 交易價格為低者，應 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 格與評估成本間之 差額，依證券交易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 餘公積，不得予以 分派或轉增資配 股。對本公司之投 資採權益法評價之 投資者如為公開發 行公司，亦應就該 提列數額按持股比 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四十一條第一項規</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辦理。</p>	
第十二條	<p>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u>從事衍生性商品</u></p> <p><u>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u></p> <p><u>(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u></p> <p><u>(二) 風險管理措施。</u></p>	<p><u>配合法令修訂</u></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三) 內部稽核制度。</u></p> <p><u>(四)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p> <p><u>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u></p> <p><u>(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u></p> <p><u>(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u>(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u>(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u>(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u></p> <p><u>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p> <p><u>(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p> <p><u>(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p> <p><u>(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p><u>(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並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u>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項第(四)點、及三項第一款第(二)點及第二款第(一)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p>	<p>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調整</p> <p>(原第九條)</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估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 董事會日期</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u>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u>，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前項規定辦理。</p> <p>(二)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 契約應載內容</p> <p><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契約應載明<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違約之處理。</p> <p>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	<p>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u>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p>	<p><u>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調整</u> (原第十條)</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u>備查簿</u>、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四）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p> <p><u>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第十五條	(新增)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是否依自訂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p> <p>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達本處理程序第十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u>條次調整</u> <u>(原第十一條)</u>
第十五條之一	(新增)	<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配合法令修訂</u>
第十六條	(新增)	<p>罰則</p> <p>本公司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u>條次調整</u> <u>(原第十二條)</u>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訂日期：81年07月29日

第一次修訂：84年05月29日

第二次修訂：85年04月27日

第三次修訂：86年05月02日

第四次修訂：88年11月23日

第五次修訂：92年04月08日

第六次修訂：93年04月05日

第七次修訂：96年03月23日

第八次修訂：101年06月27日

第一條 制訂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並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處理有所遵循，特訂立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91)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買賣，須由財務部提出評估報告，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第十條所訂金額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淨值。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分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會有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逐級呈至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達第十條所訂金額標準以上者，再提報董事會核議。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淨值。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由管理部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及業務影響，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作成評估報告，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會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六條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專家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四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估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是否依自訂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達本處理程序第十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
-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

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7年6月1日訂立

91年3月29日修訂

- 第一條 茲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選舉各項有關工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並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票應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法人名稱亦得加註代表人姓名；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份者，選舉票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被選舉人依法應具有行為能力。
- 第七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三、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之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之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與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可資辨認者。
 - 七、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主席應宣佈當場開票，並由監票員在旁監督開票計票作業，開票

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名單。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HYE MING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銅、鋁、錫、鋅、銻等金屬電解化學精煉製造加工買賣。
- 二、有關銅錠、銅板、銅條、銅管、鉛板、鉛錠、鉛管、鉛絲、錫絲、鉛合金錠、紅丹粉、黃丹粉、顏料、鋅氧粉、氧化鉛、壓鑄等製造加工買賣。
- 三、各種百貨、雜貨批發及零售。
- 四、前各項有關國內外產品代理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 五、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 七、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 八、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清理業務（營造業除外）（無固定工作地點）。
- 九、一般及事業廢棄物（如廢鉛蓄電池、鉛渣等）清除、回收處理業務。
- 十、廢鉛蓄電池、鉛渣等之買賣業務。
- 十一、化學品、化工品之買賣（管制品除外）。
- 十二、倉儲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壹億元，分為參億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均需支付，其金額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長之服務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 監察人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執行業務。

第十六條之一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之二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任免報酬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營運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惟當期盈餘分配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中若分配有股票股利，得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之一 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求公司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顧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分派，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廿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卅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

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豐 明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1年4月08日訂立

87年6月01日修訂

91年3月29日修訂

93年3月29日修訂

101年6月27日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條之一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均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示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

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六條之一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定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九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由主席宣佈結果，並做成記錄。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之方式表決。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著制服。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種類及股數為普通股 209,148,167 股，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5,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500,000 股。

二、現任董事、監察人於 100 年 6 月 27 日選任，董事 5 名，監察人 2 名，任期三年，自 100 年 6 月 27 日至 103 年 6 月 26 日止。

三、持股情形如下：(停止過戶日為 103 年 4 月 19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時 持 股		停 止 過 戶 日 持 股	
		股 數	比 率	股 數	比 率
董 事 長	泰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豐明	23,763,991	11.83%	24,358,090	11.65%
董 事	泰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昶豪	23,763,991	11.83%	24,358,090	11.65%
董 事	泰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麒麟	23,763,991	11.83%	24,358,090	11.65%
董 事	金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李金等	9,885,020	4.92%	11,049,695	5.28%
董 事	茂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李茂生	13,328,265	6.63%	14,969,446	7.16%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46,977,276	23.38%	50,377,231	24.09%
監 察 人	泰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義明	1,533,259	0.76%	1,805,290	0.86%
監 察 人	蘇 國 城	40,318	0.02%	41,325	0.02%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1,573,577	0.78%	1,846,615	0.88%